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第八卷第十號 10

227

第二百七十二期 8

內政部登記頒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輯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印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本期要目

節錄印光大師舍利記

（全文見本刊傳記欄）

靈巖住持妙眞和尚。偕衆赴荼毘所[illegible]色白質堅。重如礦。觸之。作金聲。頂[illegible]。如蓮花。齒全不壞三十二顆。[illegible]數。其形有珠粒者。有花瓣者。有塊式者。其色有紅者。有白者。有碧者。有五彩者。形色殊異。數以百計。檢畢。別爲六聚。各盛以盤。顏之曰。五色舍利珠。珠者粒圓而散者也。曰五色小舍利花。花者珠粒相黏成花狀也。曰五色血舍利。血者肉所化也。曰五色舍利塊。雜形如塊者也。曰牙齒三十二粒。所謂牙齒舍利也。曰五色大舍利花。大花者薄片如花者也。此六聚者將珍藏於山以資紀念而垂瞻仰。

論說

淨土經論中之阿彌陀經

濟東

淨土經者。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與阿彌陀經也。淨土論者無量壽經優婆提舍。即往生論也。此三經一論。為淨土宗之根本經典。今欲比較阿彌陀經與餘二經一論之異同。故命題曰淨土經論中之阿彌陀經。

一　與無量壽經之異同

無量壽經。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說。即是寶積經中無量壽如來會之別行。而為方等部之大經。阿彌陀經。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是方等部之散經也。推知佛靈山會上。阿難見佛光顏巍巍。推知佛佛相念。啓請說法。乃令眾淨土緣熟。開闡法門。正及其時。故令得見無量壽佛國土莊嚴。并付囑彌勒菩薩流通經法。決斷群疑。洵為淨土法門之根本經典。是以無量壽經。古德譯梵為華。至有十二部(今存五部)之多。舍衛國在王舍城西北距約二百里。其地佛法。從給孤獨長者與舍利弗尊者發起。祇洹精舍造成。始迎佛安居。而後佛法大興。是佛化後於王舍城。故佛說此淨土法門。不用發由問說。而出於無問自說。皆以舍衛偏化幼稚。苦彼悲心深切。故令[illegible]得聞如是之法耳。[illegible]第一。亦以釋者為舍衛國攝化之人。尤為眾所信仰。欲令難信之法易行也。可以合眾根資。倘無見佛之緣。故未現淨土之相。祇引六方諸佛共證以堅信仰而已。彌陀經文。極其簡明扼要。特注意於啓發信願。至開示往生因果。並不詳陳三輩九品。但総括於多善根福德及克期攝心之中。其曰一心不亂心不顛倒。精微為何如也。亦不讓彌陀因地發願修行。而於依正二報。應以成就如是功德莊嚴結示之。又不說彼[illegible]告攝受往生之益。而於[illegible]。多有一生補處普括之。大經說十四佛國菩薩往生之數。此經不說。而云三世發願三世往生。一[illegible]一竪。五道往生。彼此是六道輪迴。大經略說五惡五痛五燒。此經略說五濁惡世。且出於佛讚嘆釋迦語中說出。但是如來辯才善巧。並但揭己之難行難說。而不責眾生之難聞難信。又無付囑流通之語。經之本名。又借從諸佛讚嘆中佛出。此皆無問自說部之方軌。均有含蓄不盡之致。欲令人尋繹大經於言外求。(按奘譯較什譯為稍詳。宜參閱之。)

四眾弟子恭預印光老法師荼毗在靈巖寺大殿攝影

二　與觀無量壽佛經之異同

觀無量壽佛經。先在王宮說。後在靈山說。蓋淨土大小經外之補充經也。大小經所已說者。此經言之特詳。三福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要與大經彌陀因地修行及往生三輩二文相似。以視小經之祇從反面一提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則詳備多矣。十六觀中依報莊嚴。與大經互有詳略。於小經為加詳。正報莊嚴。均較兩經為特著。往生眾生則開三為九。詳於大經。而小經但舉持名。則簡略多矣。(持名雖簡。於三福十六觀。然觀經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則持名無異受持觀經。詎可以其簡略而淺視之。)大小兩經為未信願者說。故有勸信勸願之文。觀經則為已信願者說。故但詳勸行之文。觀經令聞者三次見佛國土。大經令一次見。而小經則但說示而不令見。就常人之意。以為佛對於信願未[illegible]之人。大可先令見佛。而反不令見者。可知[illegible]之[illegible]

大寧[illegible]

[illegible]之力。[illegible]合生發願。彼衆亦未必盡深信願。良以自己無力得見佛者。往往自謂我無見佛之分。所見恐非是真。即見在淨土。亦自謂我無往生之分。而不發願。大經所謂猶豫狐疑。難以信此法者也。復次。小經爲無問自說。說後大衆但得信受之益。不若大經觀經之得大小果益。則令衆探度較遜。蓋可知矣。

三　與往生論之異同

無量壽經論。首說願生偈。曰我依修多羅。真實功德相。說願偈總持。與佛教相應。可見此論原依淨土三經所作。立五念法門。以辨偈文。五念門者。一曰禮拜。二曰讚歎。三曰作願。四曰觀察。五曰迴向。此與觀經三福十六觀相似。論於迴向門獨詳。說遠離菩提門相違法。與順菩提門法。足爲大經三輩發菩提心作注脚。亦足爲小經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注脚也。觀察門說二世間清淨。即是依正莊嚴。而結之曰第一義諦妙境界相。又說一清淨句曰。眞實智慧無爲法身。尤足爲小經如是功德及不可思議功德作註脚矣。依元曉法師疏小經。依報別總功德。有其十五。無有衆苦二句。爲無諸難功德。七重欄楯四句。爲莊嚴地功德。七寶池水四句。爲莊嚴水功德。階道樓閣等句。爲種種事功德。蓮華如輪等句。爲妙色功德。常作天樂。爲伎樂功德。(現論所無)黃金爲地。爲寶地功德。(現論所無)六時雨華。爲雨華功德。衆鳥遊行。爲自在功德。(現論所無)飯食經行。爲受用功德。衆鳥說法等句。爲變化功德。(現論所無)無三惡道句爲大義功德。羅網出音。爲莊嚴虛空功德。自然念三寶。爲性功德。上十四功德爲別。總名清淨世界。[illegible]功德。[illegible]功德。[illegible]爲主功德。[illegible]。爲眷功德。生者皆阿鞞跋致。爲大義功德。其中多一生補處。爲上首功德。論器世間功德十七句。經具十五。衆生世間功德十二句。經有其四。其大較也。此爲觀察門法。若執持名號。稱南無者。即禮拜門法。稱阿彌陀佛。即讚歎門法。發願生彼國土。即作願門法。合發往生願得不退阿耨菩提。及義合於不可以少善根何者。即迴向門法也。此經顯說四門。隱說迴向者。良以迴向有二。一者入向。二者出向。入向即是作願往生。出向乃生已還來度生。經意重在入向。故於願則重重勸發。而出向之義。但含在阿鞞跋致不退菩提句中。明知舍衛衆生根劣。先令自度成就。方可度人。故講此經者。須將無上菩提阿鞞跋致等。解作願生淨土者之所求。即念佛人之目的。如此說法。則念一句彌陀。即是發菩提心。願生淨土。即是求菩提道。方合大乘教旨。又復應知。稱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即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而爲十方諸佛之所護念。決定滿足往生之願。尙何有於無上菩提而退轉者乎。

論有云。[illegible]轉於無上菩提也。經又云。若有人已發[illegible]等者皆得不退菩提者已往生云云。則念佛往生之與不退菩提。其關係不昭然若揭乎。世尊又借他方佛讚自己。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得無上菩提之難。以顯欲得菩提。捨念佛願生淨土。甚非易事。奈衆生沈於五濁。不能自拔。誰肯往生彼國而念彌陀。此念佛法門所以成爲難信之法矣。然世尊大悲心切。無問自說。佛法難聞今已聞。以此激勵衆生。足令各自覺悟。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聞者歡喜信受。良有以也。復次。論說五念門漸次成就。一者近門。二者大會衆門。三者宅門。四者屋門。五者園林遊戲地門。以禮拜阿彌陀。爲入近門。讚歎阿彌陀。爲入大會衆門。一心專念作願生彼。爲入宅門。以得入蓮華藏世界故專念觀察彼妙莊嚴。爲入屋門。以得到彼處受用法樂故。此經首陳莊嚴以便觀察。次勸發願而修作願。又次示持名而禮拜讚歎。則前四種門已得而入矣。尙有不生彼國乎。旣生彼國已。即得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用是觀察苦惱衆生。回

人生死關頭猶林中。教化一切。是即論所謂出第五門也。故以論之五念門。概括此經。方知此經意義之重。而此經初中後善。無剩字矣。上來以二經一論比較阿彌陀經異同。非故爲繁詞也。良以小經文簡義豐。非以餘經論。顯示義趣。不足以稱此經之爲淨土三經一論中一也。如般若心經爲般若經大部之綱本。不依大部般若。如何釋彼經文。本文簡略。含義深廣。輒爲異見外道等所假借。阿彌陀經。若不依餘淨土經論解釋。無由顯示正義。亦恐有爲邪見外道之所假借者。然今所作說。倉卒成就。遺漏恐多。諸有讀者。幸與補闕。

禪宗入門法要談

謝鍊塵

（一）緒論

我世尊爲大醫王。說法度生。如用藥治病。衆生病有輕重。症候又千差萬別。治病之方。自不能一定。三乘五教。種種對治法門。皆因病施藥。一時方便而已。故說性，說相，說空，說有，說中，法雖不同。醫衆生之病一也。楞嚴廿五聖。各以一緣入道。其證果一也。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明乎此理。佛法中究同相了不可得。何有其異耶。或曰。嘗見禪宗大德。淨土祖師。互相非難。甚至一宗，一派，亦是己而非人。目他方爲邪僻。豈非是非之見耶。應之曰。不然。各祖師，大德。對於門徒。非使其有確切不移之信念。對他宗，他派，勿存猶豫嘗試之心。方能勇猛精進。力行不惑。如此所以堅其信仰。勿使見異思遷。豈與如世俗是非之爭哉。奚爲是說法。不應作奚爲會。因言及禪宗。皆由命一宣，乎禪者不可不知處山勝境也。南者北往。北者南行。趨向雖異。目的則一。火車，輪船，車，馬，徒步，飛機。均可到達。勞逸遲速雖有不同。所遊之處山則一耳。本文爲接引初機。說明別傳之旨。暨參禪方法。注重修持。不尙玄談。所堪自信者。語語不敢杜撰。已證悟者如身在山中。參修者如在途路。本文則答行以前之遊山指南而已。

（二）禪宗爲教外別傳

關於禪宗歷史。略陳梗概。昔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迦葉尊者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迦葉。以金縷僧伽黎衣示信。二十八傳至達磨。是爲西天二十八祖。達磨遵佛記東來震旦。傳法度迷。是爲初祖。傳至六祖慧能大師。衣止不傳。天下知有別傳。無須以衣示信矣。禪宗自此盛行。後分五宗。溈仰，曹洞，雲門，臨濟，法眼。各以方便手段度人。至宋惟臨濟一宗獨盛。復分二支。[illegible]傳燈錄。五燈會元。宗門各著述。可資參考。尙有指月錄。記載頗詳。道眼未明者。閱之似不相宜耳。

學禪者。須知有教外別傳。須信有教外別傳。所傳者佛之心印而已。經教之禪。與達磨之禪不同。前者之禪。有禪定止觀等法。依教修證。頓漸不一。達磨之禪。乃教外別傳之法。示即心即佛之旨。悟之者。可以直明本心與佛無二。對於上上根人。一種頓悟方法。二者不容混淆也。六祖以前之禪。與以後之禪。又微有不同。如初祖祇教二祖外息諸緣。內心無喘。二祖種種說心性。初祖祇遮其所非。不爲說無念心體。六祖壇經。亦極朴質。後人根器薄。習氣厚。說法者。不得不善巧方便。盡玄妙之能事矣。達磨教人雖不立文字。仍以楞伽金剛印心。楞伽說有。金剛說空。五祖以金剛經教人。六祖又因金剛經悟道。以後不免偏於空矣。予初學禪宗。[illegible]

之時期。[illegible]

學佛者須勿拘於一隅也。

吾國周秦時代。學術思想極爲發達。自唐以後。孔老各家均少傑出人材。一般豪傑之士。羣趨佛門。試觀百丈雲門臨濟丹霞諸師。其人格道德氣度之偉大。罕有其匹。倘禪宗非傳佛心印。有其特殊之點。安能使人捨棄一切。斷臂焚身。將何求耶。天地間惟眞理久而愈明。不誠無物。宗門之盛。有由來矣。且各禪師悟道以後。多能去來自由。或得神通現異蹟者。爲教外眞傳決無可疑焉。

（三）即心即佛之義

楞伽經云。佛語心爲宗。無門爲法門。佛說法四十九年。三藏十二部。不過傳此心法而已。禪宗所謂心。即此涅槃妙心。妙明眞心，本覺，圓覺，眞如，佛性，等。惟此一事。隨宜方便有多名耳。此心至大無外。虛空在妙心。如片雲之點太淸。以無相爲相。此心人人本具。不什欠少分毫。當下承當。更無委曲。若形之於語言文字。鷂子過新羅。十萬八千里矣。此是現量境界。猶如哲學所論直覺。然哲學所謂覺。自佛法觀之。迷見倒見而已。

研究義理。必先正名。若誤用名詞。錯之千里矣。佛說空，說心。非頑空也。非妄心也。佛常以虛空喩佛性。涅槃經云。虛空與佛性。猶如蚊蝱(如芥子)比須彌。若佛性如頑空。則無心無情是道。一切木石皆成佛矣。又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世人誤解者曰。一切天堂地獄。乃心識幻相。非眞實有。佛藉以警戒愚頑者。彼自負爲智者。乃敢於爲惡。不畏因果。墮於斷見。不知所謂心者。非乍生乍滅之妄想耳。汝若對前塵及所居之世界。認爲實有。則死所有。方可說天堂地獄爲空也。

（四）不立文字

此心人人本有。不什欠少。不待見聞而知。不待想慮而得。證者自證。悟者自悟。非關他人。師友祇能爲助緣。啓發之。印證之。使不流入邪妄而已。莊子曰。詩書先王之陳跡也。而非所以跡也。世法且不能由文字求之。況諸佛無上之妙道乎。夫語言文字。符號耳。欲於其中求實相。實不可得。譬如林擒一名。聞者固知其爲渾然一物。可食者也。然林擒之色香味功用。及不可見之內部。可見之形式。林擒一名。詳晰之義幾許耶。積字成句。積句成義。欲於文字求實義難矣。又如生盲人。不知乳色。喩以如貝如米如雪。種種譬喩。盲人亦不能明白乳色。甚或因喩橫生種種虛妄計度。世間所有。尙不能以文字語言表現之。況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之禪道耶。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宗門不爲人說破。祇教人自求，自證，自悟，自肯。從門入者。不是家珍。禪道不在冊子上。縱饒念得一大藏教。又何益乎。

之數人。[illegible]之手段。大機大用。不有軌則。不可以常情凡智測度也。或瞬目，揚眉，吐舌，默然。或豎拂，拈槌，持叉，張目。或拽石，搬磚，打鼓，吹毛，或擎拳，舉指，踢毬，滅燭。或斷貓，斷蛇，搖鈴，拜師，一語一呼，一棒一喝。皆是種種方便。皆是親切爲人。甚至粗言細語。毒打惡罵。皆是老婆心切。若隨語生解。心逐物移。豎指在指上會。舉拂在拂上想。則棒是打。喝是叱。呵佛罵祖。是眞呵罵矣。如此學談。眞是謗佛謗祖。幾何不眉鬚墮落。吐血而亡哉。馬祖曰。有時教伊揚眉瞬目。有時不教伊揚眉瞬目。則揚眉瞬目又可執着也耶。或問雲門如何是佛。曰。乾矢橛。佛始生因緣。雲門曰。若是老僧看見。當時一棒打殺與狗子吃。貴圖天下太平。又如喚祖師來與老僧洗脚。一部大藏。爲拭不淨紙。諸如此類。若執着語言文字。豈非彌天罪過。大慧禪師說禪曰。頻呼小玉元無事。祇要檀郎認得聲。若作小艷詩會。是汝在心未死且。須知丹霞燒木佛無罪。院主呵之眉鬚墮落。

晦堂嗔阿人故。茶毘日。舉炬不燃。黃山谷曰。先師待首座耳。於是死心禪師秉炬召衆曰。不是係累及我。彌天罪過不容誅。而今兩脚捐容去。不作牛兮定作驢。以火炬打一圓相曰。祇向這裏雪屈。火遂熾然。非標奇立異。仍是說法度人。仍是西來意。

古人悟道以後。俯仰天地間。雖向來所厭棄之物。與無明煩惱。都是自己妙明真性中流出。欲離掉背。也是西來意。其心與佛無殊。欣厭嗔恚之情。纖毫不立。到此方可開大口。呵佛罵祖。此是佛菩薩境界。非吾人所可妄效也。古人於此尚有其慈悲之深意。蓋爲宗爲人解粘去縛。深恐恩人不重己靈。向外馳求。故以方便手段奪其所守。見佛殺佛。見祖殺祖。殺到無可殺。天下太平矣。

（未完）

傳記

印光大師舍利記

寄東

舍利梵語正云設利羅。華言靈骨。乃戒定慧忍行功德之所熏成者。昔釋迦世尊之涅槃也。自火茶毘。碎身爲五色舍利。光瑩不壞。且現神變。此爲佛舍利。嗣後凡有德高僧。茶毘皆有舍利。但光淨堅固等遜於佛。今靈巖山印光大師舍利可得而記焉。大師生西百日而茶毘。適逢世尊出家聖節。是日天氣忽爾晴朗。緇素送者二千餘衆。真達老和尚舉火。入晚煙白如雪。現五色光。越二日晚。寡衆住持妙真和尚。[illegible]。作金聲。頂骨裂五瓣。如蓮花。齒全不壞三十二顆。發現舍利無數。其形有珠粒者。有花瓣者。有塊式者。其色有紅者。有白者。有碧者。有五彩者。形色殊異。數以百計。檢舉。別爲六聚。各盛以器。識之曰。五色舍利珠。珠者粒圓而散者也。曰五色小舍利花。花者珠粒相黏成花狀也。曰五色血舍利。血者肉所化也。曰五色舍利塊。雜形如塊者也。曰牙齒三十二粒。所謂牙齒舍利也。曰五色大舍利花。大花者薄片如花者也。此六聚者將珍藏於山以資紀念而垂瞻仰。檢餘灰燼。輒有信士禮拜稽求。必有獲者。非律賓吳國英居士其一也。他若新加坡廣洽法師先得五彩舍利。五台山法度上人。得翠色舍利。上海樂慧斌居士得豆塊血舍利。亦因緣之特殊者歟。妙真上人以六聚舍利攝影分贈知識。遠近見者。莫不歎爲希有。頗有發心迎請供養。永作紀念者。

記者曰。大師一生。嚴淨毘尼。專志淨土。最後一著。既現生西瑞相以垂範。復留舍利以彰法身不壞之[illegible]。大師悲度衆生。弘願無盡。有是徵者。豈徒淨德莊嚴而已哉。時維民國三十年辛巳仲春淨業學人古農范寄東和南謹述。

印公大師舍利靈感記

德常

恩師印公之示寂也。於去年庚辰冬十一月初四日。預知時至。身無病苦。面西端坐。念佛而逝。時予亦若有所感召。適於是冬十一月初二日。領同最後一般弟子。朝山皈依。[illegible]僧衆。且幸爲侍疾而來。何以預悉。其實戀戀師門。已近十稔。恩同父母。年必三五至。至必一二宿。多所攝受。深沾法益。此行遂得親侍左右。執手晨夕。訓迪殷殷。遺音在耳。不意[illegible]凡頓別。再覲無由。最後一面。言之痛心。今年二月十五日。師尊百日紀念。舉行茶毘。予以無錫淨業社代表。參加典禮。先日到山。虔前助念。十四日風雪交加。十五日風和日暖。十六日又驟變陰雨。一若人天同此悲感。衆生福薄。此後誰來度生者。茶毘日。但見白煙西去。[illegible]

佛。先言者行。其皆非等有道德。何皆

欲視舍利。故衙遲遲不歸。一再探聽。皆云十九日設荼毗日。決定撿骨。予因是日社中觀摩。不能不返。十七日早發後。向方丈和尚告假起行。忽聞人云。靈骨已出。舍利無數。從速往化身窯探視。則見尚有少數餘灰。二三僧人。伏地撿尋。問之。果然。隨即禮拜。跪請舍利。相繼而來者。又有十餘人。莫不獲得舍利。滿願而去。予獨一無所得。同人有以問正不具之舍利見賜者。感激非常。承以掌心。虔誠念佛。繼續檢尋。後見一小舍利。光明觸目。再欲取出。幾乎得而復失。幸有同人代爲檢取。再放掌中。則見掌中已變有兩粒。其他一粒。不知從何而來。併此則已得其三矣。此豈非師尊慈悲。憐我愚忱。靈感所賜歟。舍利既得。於願已足。但見灰中尚有餘留極小骨屑。竊思此皆師尊精血所成。小大何別。尤當珍重。發願再檢靈骨。當與舍利一併供養社中。永久紀念。午餐後。乘車返錫。抵家時已七時許矣。晚餐後。喚集家人。焚香頂禮。迎請舍利。暨師尊遺骨。啓而瞻視。忽見骨中尚有無數舍利。光耀奪目。亦不知從何而來。此又是師尊憐愍吾錫一般苦惱衆生。特垂靈異。照開昏蒙。令啓正信。此之利益。歎莫能窮矣。翌日。供奉社中。大衆禮拜參觀。則見五色舍利。小大不等。光明燦爛。有如明珠。或成對或成群。莫不悲喜交集。皆爲希有之瑞。從此吾邑善信。皆可禮拜發福。增長善根。佛恩師恩。可謂重矣。唯願大衆各發菩提道心。悉遵師訓。敦倫盡分。閑邪存誠。喫素念佛。求生西方。自行化他。自利利人。務以不負師訓尊者。豈不負此舍利靈感。而師尊臨終勸見佛。決定生西方。益信而有徵矣。

恭揀印公舍利述感

法度

印光大師以文鈔作苦海慈航。流布中外。受其度者。恆沙莫計。若更以舍利益人淨信。則永垂將來。普利一切矣。此法度恭揀印公靈骨時之默祝也。老人於五台山廣濟茅蓬有特殊因緣。對於法度尤愛護備至。故念老人之恩德。由北平特赴靈巖。參加荼毗典禮。本擬翌日即行返申。適有廣洽法師特自南洋來。法度在南洋爲廣濟茅蓬事。多承廣洽法師贊助。因陪之小住。老人荼毗之第三日。德森法師密告云。今夜恭揀印公靈骨。須參加。但此消息未便公布。以免人多雜亂。推德師之意。亦以法度素爲老人所愛護。而廣濟茅蓬中人應有此揀骨之義務也。法度聞之。喜出望外。時既至。計十人。由真達老和尚領導。浣手畢。往化身窯。禮拜。各念佛號。法度則默祝如前。各人所揀。皆以牙齒爲先。合之得三十二粒。蓋老人年逾

[illegible]

亦足異矣。復見骨上。現有紫色。或綠黃色。五色俱備。光彩耀目。衆恐遺之下。不免遺珠之感。乃於次晨細揀。得舍利甚多。分列六盤。攝爲一影。敬懸紀念堂中。令衆瞻禮。咸歎希有。南洋祭文有云。闍維得金剛。利益於人天。在僧衆虔誠祈求。而老人竟慈悲示與。亦可謂感應道交矣。憶法度於民國二十五年歲底。持碧山寺簽名簿爲發起募齋糧基金。詣報國寺。蒙老人讚成。並緣題千僧名目。改爲萬年辦道糧。又致書福雲台居士。說其原由。老人自言。兩朝五台。其第一次在光緒十三年。是時山中掛搭之處。僅有顯通寺。老人每日必禮釋迦舍利大塔。本發願四十八日。豈知至四十日。遭受催單。無可奈何。祇得下山。尚缺八日。不能如願。良哉聖地。惜無人接待十方。而至於此。第二次朝台。爲光緒三十年。同諸閑老法師。到山住南山寺。與某當家相談。始知伊爲九宮道。律不許與外道共住。朝台後。即下山。故民初見來扠二老處

本局流通

勸修淨土切要

本書係耕增居士示人念佛之法在語信尊・而以斷除妄想爲工夫消長淨因直至彼岸前修心之資從也張德成刻印送通法　旬刊定價

立廣濟茅蓬、果老度老相繼努力。極爲歎喜。不辭勞瘁。贊助一切。至是復再三囑法度云。五台佛法衰微已極・所幸廣濟茅蓬成立十方。誠屬不易・爾要發菩薩心。不怕苦。不怕難。老老實實做事。自有大士感應。又留法度多住一日。示以爲人修行之道。諄諄教誨。不厭不倦。及二十八年十月。法度擬重渡南洋。因思星洲多老人皈依弟子。信仰至深。尚得一函。足證明道場之重要・然老人向不爲人募緣。夙所深知。因祈德森法師函請。又承妙興和尚爲之先容。豈意老人賜知。欣然應允。留住靈巖客寮中，常來坐談。山上氣候較平地爲冷。常囑加衣。且云。我向來不爲人介紹募緣。此因五台十方道場要緊。故一破例。又獎勵法度曰。爾向何做事。南洋方面。必能得其維護。又謂碧山可以純宏淨宗。以契時機。後又云。五台是文殊與一萬菩薩說法之處。任宏何宗。無不相宜。聽其因緣。不必勉強。若勉強反生是非。種種開示。儼如慈父之於愛子。如此深恩。實永不敢或忘。自持老人手書至南洋。諸大護法，如奉勅旨，有兩護法會之組織。不及一載。滿願而歸。今老人往矣。而碧山道場。方興未艾。又爲紀念老人計。特設一念佛堂。將來人才蔚起。重振宗風。何一非老人之遺澤。此古德所謂法身舍利者。行見五色舍利與法身舍利。長相輝映於南北。豈非法門中之盛事歟。

劉宇民居士往生記

寧河佛教居士林來稿

本林林長劉彭翊字宇民。河北寧河人。卒業北京七[illegible]

本局流通

梵網經直解

木刻大本四冊　定價九元六角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寶華山第一代祖師寂光解

梵網經。爲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略稱。梵網經本與華嚴經同部。悉觀之。則有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羅什三藏於長安譯諸經論。於最後譯出經中專明菩薩行地之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一也。此時道融道顯等三百餘人。即受菩薩戒。令誦此。且爲此品八十一部流通於世。名之曰梵網經。自來註疏。不可勝數。獨以寶華山開山祖師寂光大師所註直解爲最勝。因其簡明推詳。實具妙義。字簡何比。不淆枝葉。故乾隆帝賜收入藏。在龍藏務字號一至十刻印十卷。今寶華山認爲傳山法寶。梓版印行。字體優秀。板本闊大。本局以其爲佛子之要典。故附印流通。印數不多。欲得者須請從速。再版甚多困難矣。

監督等職。爲人溫厚聰慧。宿具善根。篤信佛法。爲安欽活佛印光老法師皈依弟子。顯密兼修。勇猛精進。修持密法十餘年。得暇即勸人念佛。宏揚淨土。印送經典。及因果實錄。普勸世人。發心念佛。勸修善業。求生安養。平時提倡募款。補修各地古寺。及北京妙應寺（即白塔寺）白塔。出資鑄造普賢菩薩像。並力行放生。捨藥。濟貧。施粥。助賑等世善。更僕難數。舉凡宏法利生之事。不論己之閒忙。事之大小。人之知不知。力之逮否。必宛轉使之成就而後止。因鑒於寧河故鄉。久不聞佛法。襄助同鄉善知識。創立寧河居士林。財法雙施。不遺餘力。惟體質素弱。今歲夏歷正月初三日。忽患肺炎症。家人延醫服治。狀尚平靜。於初十日。昇赴天津德美醫院診養。入院後。病狀如前。至十一日。突向乃弟子明居士曰。頃見西方諸佛十大菩薩加持接引。一無掛礙。往生西方。正念分明。旋至下午七時。謂看護女曰。佛來接我矣。言訖。遂合掌含笑念佛而逝。聞有異香滿室。隔二日入殮。徧體柔[illegible]述者詳實情形。然則宇民居士往生淨土。信而有徵矣。

樓法堂居士生西記

陳中傑

樓居士德範。號法堂。世居義烏西鄉王車庄。幼好讀儒書。磊落有大志。遜清光緒甲午。杭時陳西林先生。設義館於本村陳氏宗祠。四方來學者甚多。樓居士亦負笈擔簦而至。與吾同窗。冬之夜。夏之日。時常促膝談心。樓居士曰。人生在世。富貴功名。皆是轉瞬成空。能夠出人頭地。方不愧爲奇男子耳。吾聞而奇之。當時吾年二十有二。樓居士僅十八歲。自後遂成莫逆之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光陰易過。轉瞬已至不惑之年。時民國肇興。學堂林立。古書盡廢。樓居士遂隱居求志。務農爲業。而吾苦於立錐無地。不得不濫竽充數。爲小學教員以度日。然二人形迹雖殊。而精神仍相通也。甲子以後。時事日非。吾亦辭去教員。家居養志。得印光法師文鈔、及龍舒淨土文諸書讀之。始知念佛法門。有益無損。遂於甲戌[illegible]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本書係明蕅益大師所著。爲金陵刻板。今因芝峯法師在台正講演此論。本局特向刻經處定印。以代聽講者作參考之用。每冊定價七角

[illegible]往生法門，有若無[illegible]。[illegible]長，樓居士自發者念而無阿彌陀佛。日中仍在田間耕作，朝暮則念佛聲不斷。王東人都以爲奇特。越六載庚辰。五月天大旱。王東人推舉樓居士爲董事。赴龍求雨。宿有微勞。八月十九日。對次男樓爾積曰。吾將往西方。汝宜預備後事。廿二日。又對髮妻鮑氏曰。吾廿四日未時。定要生西方。汝等不宜哭泣。祇可念阿彌陀佛。助我生西。到那時。務須合我向西趺坐。大家齊念阿彌陀佛。廿三日。內姪鮑提提。購細茶點來款姑丈。樓居士曰。你快將茶點回向原居。但換香燭。明日未時。來送我生西可也。其餘切不可浮費。到廿四日。家人聽樓居士之言。爲之沐浴更衣。向西趺坐。手執三根香。口念阿彌陀佛。未時。果然含笑而去。室中三天香氣不散。中孚叨在知交。敢不管述其事。以勉勵世人乎。樓居士生於光緒丁丑年八月初八日寅時。卒於民國庚辰年八月廿四日未時。享年六十有四。無病而終。且能預知時至。遠近聞之。莫不稱爲奇特。

吳靜芬童女善逝記

馬冠羣

吳靜芬。七齡童女也。父元駒。母盧氏。早失怙。祖母愛之甚。寸步不相離。故恆當本林念佛。必挈之同往。身懸大士掛像。隨衆稱念。居然一小林友也。二月上旬出痧瘢。誤藥。擲紛。急擬。腹脹。無片刻寧。然神志仍清晰。頻向大士呼救。而預能自知不起。臨終命衆助念彌陀。自亦高聲朗誦。須臾轉身西向而逝。斂時下體先冷而頭胸口暖氣久不散。本林仿終助念例往念。氣已絕。繞尸助念半日而罷，享只七齡。童女而能深信三寶。并宿具善根者，得如斯乎。往生與否。尚未可料。然幼女如此信佛。而於臨終猶不失正念。可謂善逝矣。

叢應承居士往生記

馬智督

叢應承居士。諱蔭基。法名慧基。圓瑛老法師門下弟子也。業地理兼操岐黃術。與介弟溫如先生均信佛。而居士念佛精誠。茹素戒殺。每日有定課。寒暑無間。已六載於茲矣。先是少年時爲煙酒傷。有吐血哮喘夙恙。今春舊疾頻發。日益甚。藥少効。延至二月十九觀音大士聖誕日下午。安詳西逝。世壽六十有三。彌留之際。正念分明。睨視空際而笑。儼若有勝境在目而喜不自勝者。哲嗣覺民國會。亦信佛。能盡孝道。臨終糾集多人助念。故毫無所苦。如入禪定。絕氣後數小時。頂暖肢柔。迨入斂體亦不僵硬。而貌怡然如生。瑞相如是。決定往生矣。

卍 卍 卍 卍

書札

復厲慧闓居士書

古農

佛學中我執法執二名詞。係人我執法我執二名詞之省稱。我者具常一真實主宰四義。認人（即六道中之人道此爲一切衆生代表）爲常一真實有主宰者曰人我。因執此認識而立爲主義者曰人我執。佛知衆生無常。五蘊假合。又無主宰。故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二因緣等法以破之。此之謂破人我執。認法（即佛用以破人我執之法及不帶人我執之一切法）爲常一真實有主宰者曰法我。因執此認識而立爲主義者曰法我執。佛知諸法無常緣生非實亦無主宰。故說性空如幻無生等義以破之。此之謂破法我執。或以靈魂之名。佛學所無。其界說因爲何義。或以其爲輪迴之體。故以阿賴耶識當之。然此識其

有自相因相果相。靈魂亦具此三相耶。今來函以阿賴耶識之見分當之。則已不是阿賴耶識之體。而是阿賴耶識之用。蓋心有四分。相見二分是用。自證證自證二分是體也。又欲以涅槃不生死之主體當之。而曰善巧方便。是非學佛者之言也。凡一種學問。必有一類名詞。以非佛學中名詞。而強以附會之。成何學說耶。然問靈魂之義。在佛學中何有者相當之名詞乎。姑即以阿賴耶識當之。然佛經中阿賴耶識。亦曰阿陀那識。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阿陀那此云執持。謂此識有執受色根及持而不失之功能也。然此識非我。原是無「常一真實主宰」者。以甚深細故。恐彼凡愚。非我執我也。是則縱以靈魂為即阿賴耶識。若執為我（無論人法）。亦在當破之列。此則不信靈魂之所以然也。至於唯心唯識。即為破我執而設之法名。何以故。以心無我故。識無我故。佛學唯心。說心無我。哲學唯心。執有實體。區別在此。心識分別及阿賴耶識之性相。可詳研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瑜伽師地論等。茲不復贅。

附來函

（上略）佛法破我執法執不信靈魂之有。何以獨言唯心唯識輪迴。將心識非法所可包耶。佛家之唯心。與西洋哲人之唯心有以異乎。輪迴若非靈魂。猶有他物耶。此皆有思而不得其解者。若以鄙見妄測之。識即靈魂之作用。所謂阿賴耶識之相分也。靈魂即識之主體。即阿賴耶識之見分也。吾人修持佛法。端賴於此。若並靈魂而以為無。恐將斷滅見中矣。非[illegible]。乃有此疑界耳。然涅槃之不生死亦必有不生死之主體。此主體即因善巧方便。稱之為靈魂似無不可。伏乞開示盛甚。（下略）

本局流通

略述法相義

日本沙門聞證輯

每冊定價　二元二角

法相為依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之名而立。無著菩薩造瑜伽師地論百卷。其弟世親造唯識論。助成其義。玄奘入西域。受之與戒賢。傳諸中土。窺基大成之。惟名數繁多。學者困難。故在唐以後。此宗即湮沒無聞。流傳之日本。廣行無阻。清末楊仁山居士。搜羅撰論。與歐陽竟無分別弘傳。設內學院教授講演。故今能盛行一時也。此書亦即楊居士所刻。為日本聞證所輯。對於應用名相。一百數十則。均有解釋。不啻一法相應用簡要辭典也。名為略述法相義。而於應用名相。大體備矣。故為初學法相者必備之書。即宿學者亦宜備作參考。楊老居士刻書。向擇其要。今刻此書於前。皆有嘉惠之意耳。

答湯鄰軒居士函

古農

印光大師生西。淨土宗下同仁。咸失所歸。固堪悲痛。然淨土宗為佛教之一派。凡修淨業者。自當以歸佛（即歸依三寶）為先。既受三歸後。即可依淨宗三經奉行。如以懷念印公而必欲再歸淨宗師以求指導者。現在受印公付囑之靈巖住持妙真法師。與弘化社主德森法師。均可求歸依也。

答陳端莊居士函

幻庵

來函問發菩提心三事。今並釋如下。菩提是佛果德之名。眾生未成佛。即以佛性為菩提。佛性之表相。慈悲智慧而已。凡人身口意三業而能隨順慈悲智慧者。皆是為發菩提心之證。平等與樂拔苦。謂之慈悲。了知有為法如夢幻泡影。謂之智慧。若須陀洹是羅漢初果之名。要能除盡三界見惑。方可謂證。但發菩提心者。何足以及此。

佛學答問

江志西居士代答四祖一隻虎問

檢佛學辭典法融條下云。牛頭山法融禪師。潤州韋氏子。年十九投茅山落髮後。入牛頭山北巖之石室靜坐觀心。適四祖跡至。問曰觀是何人。心是何物。師無對。遂延祖入庵。祖見虎狼圍繞。作怖畏勢。師曰猶有這個在。祖於師座上書一佛字。師竦然不敢坐。祖曰猶有這個在。師乃稽首請益。祖為說法要云云。

按本代答。但記四祖與虎之關係。非一隻虎也。然亦足以資談助。故取之。

答吳能相居士問八則

幻庵

問

一、初機學人。事理不知。皈依佛法僧。有何好處。

答　[illegible]。生前調護。死免[illegible]，

問　二、皈依之後，賜以法名，給一證書。是何意思。

答　證明已爲佛教弟子之意。

問　三、行路念佛。是何念法。有垂手者可否。

答　出聲念。亦須當心合掌。默念則可垂手。

問　四、坐立念佛。是何念法。有戴眼鏡者可否。

答　與行念同。戴眼鏡無妨。

問　五、夜睡醒時念佛。是何念法。出聲可否。

答　臥時合掌默念。

問　六、有一道云。然燈古佛是青陽教主。奉著無生老母娘的命令下世度人。是傳四字佛號阿彌陀佛。度去二億。青陽會終。次紅陽教主釋迦佛下世度人。是傳六字佛號南無阿彌陀佛。度去二億。紅陽會終。又次白陽教主彌勒佛下世度人。是傳十字佛號。共度九十二億。其說是否可信。

答　此說不確。不可信。我們佛教照經書說。釋迦牟尼佛。法運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現在佛出世以來。到今二千九百九十七年。正在末法之初。釋迦佛的佛法。尚有九千多年。八百萬年之後。彌勒菩薩下生成佛。

問　七、半月刊載念觀音聖號靈感記多。念佛靈感事少。何以念佛不及念觀音。

答　衆生感佛難。感菩薩易。一也。菩薩多願應。佛少願應。二也。佛爲主。菩薩爲助。菩薩靈感。即是佛之靈感。三也。

問　八、本刊以外。還有何報。能接初機學人

答　還有「覺有情半月刊」。在上海慕爾鳴路一百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內發行。每年連郵費一元。

答施兆民居士問十一則　古農

問　一、釋尊之所以稱爲佛者。究竟何所從來

答　釋尊往昔。行菩薩道。至三大阿僧祇劫。燃燈佛授記。於當來世作佛。號釋迦牟尼。此佛名之所從來也。然經作補處菩薩。生兜率天。降淨飯王宮。出家修道。坐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始得稱佛耳。

問　二、吾人學佛念佛。志在成佛。至吾人與佛同體之言。不過是說法身的理。若不修證。雖同體。而不同相。然否。

答　然。語云玉不琢。不成器。況成佛乎。

問　三、圓通大士。道大無方。向在南五台山現比丘身。降伏毒龍。此段事蹟。載在何書。有稽考否。

答　不[illegible]的。

問　四、安樂[illegible]一書，附之令人[illegible]利益事。出資助印及代爲流通者。皆是無量功德。而此書首頁背面。有附咨或問云：阿彌陀佛四字。有念法不合。究竟如何念法。

答　照書說。要照梵字音讀。「挨，迷，踏，蒲達，」

問　五、念佛人見佛身而聞法者。此乃念佛人心境之變現。然否。

答　然。

問　六、雜狀元訓世文。有三平兩滿句深意。請慈悲開導之。

答　未見原文上下。恕答。

問　七、楞嚴咒第一會末段。有（兇）字該讀何字。請示。

答　讀兇字音。

問　八、早晚課三皈依末後。有和南聖衆句。即禮拜四教三乘聖賢。此係加增功德圓滿之意。宜乎唱誦禮拜。有的不拜。抑或出

家衆之定規。在家衆毋須。請詳示。

答　三皈依三拜。和南聖衆句應另呼。爲最後三拜之目的。連呼者非法也。

問　九、佛案除清淨外。更宜多修供養。雖無供養。亦不宜放置雜物。凡一切經典。看則敬看。不看。宜收藏。用厚紙覆蓋之。謹防夜間鼠子汚損。否則。果有罪乎。請示。

答　恭敬獲福。失敬獲罪。當然之理也。

問　十、常見乞丐於街頭市面。唱唱勸世文。教人行善學好。此乞丐亦不愧爲人。而學佛者所學佛之教理。倘不能隨緣感化。作功德於無形。以鄙人說似乎不及一乞丐。抑或較乞丐好一些。請示。

答　大有見識。

問　十一、村塾訓蒙。以何種書籍爲最宜。釋教三字經。佛學書局曾有出品否。請示。

答　有。

答賓三喬居士問七則

幻庵

問　一、現今外道邪說廣傳不息。有那等書目。能返邪皈正。請指一二。價碼幾何。

答　有歧路指歸。慕爾鳴路一一一弄六號大輪書局有售。

問　二、在家人皈依三寶。吃素念佛。有何高上。是何解說。

答　佛法僧三。既稱曰寶。即是高上。皈依之人。即得三寶氣分。故亦高上。

問　三、誦經持咒。兩不明了。有益無益。

答　經咒即是法寶。誦持之人。即是有寶。必得天人恭敬。故有益。譬如古物。雖己不識。藏之者。人皆羨之。

問　四、現代因果。有何等奇業從輪迴來者。請示。

答　可向大法輪書局請一輪迴專刊看看。

問　五、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五日周能吉居士與我介紹在青島湛山寺皈依倓虛法師。蒙師賜法名能相。今想恩師出家年齡。並著作歷史等情。敬求指教。

答　何不詢諸周居士。或可得知其詳也。

問　六、念佛三昧與橫超三界。是何解釋。

答　念佛至一心不亂時。爲念佛三昧。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一生成辦。爲橫超三界。

問　七、欲定永期半月刊傳遞勸人。可能行否。

答　儘可。

答張安沙居士問五則

幻庵

問　一、佛日中一食。而早晨設早供。是何用意。

答　過午不食。是佛門戒律。晨供粥。佛所許也。

問　二、對於護身掛像一事。印公老人在時謂不可以用。而佛學書局極力提倡。不知究竟能用與否。請示。

答　印公不可者。防慢褻也。書局提倡。供需求也。

問　三、蓮社內供設祿位。午時究竟要上供與否。

答　蓮社祿位。午時供佛隨供。可也。

問　四、陀羅尼經被蔽於汚穢軀殼。埋於地下。豈無褻慢罪乎。

答　如能如法加持。則穢軀亦成淨身。地下亦成淨土。何褻慢之有。

問　五、燃香可否在佛前燭上燃着。

答　不可。

答藍仁逢居士問四則

幻庵

問　一、仁逢小時。因用功過度。又被家事連累。受重大刺激。遂致神經及身體甚虧弱。後有感於欲實行佛教之大乘主義。必具金剛之身心。所以自去年秋間。每朝作深呼吸。及柔軟運動一小時。至晚八時卅分至九時卅分。靜坐念佛。以靜養假鍊身心。未知能補救於萬一否。抑另有他法否。

答　佛法重在練心。以心爲萬法之主。況我人[illegible]在[illegible]引。[illegible]心爲之。[illegible]非有[illegible]。故大乘

以鍊身爲本也。學佛者能寡欲伏除煩惱。則心泰而身亦隨之。金剛般若經首章。即以無我相爲發菩提心後度衆生之要道。我相者身相也。故孳孳焉以養身爲事者。豈大乘佛法哉。

問　二、仁逢因先慈早去世。爲盡人子之孝道起見。誓終身茹素。以厚其冥福。然偶遇上司賜宴。或旅行。於不得已之中。勉强開葷（此時則默念佛號）。未知有無悖於佛法否。

答　不得已可食肉邊菜。蓋魚肉碟中有雜蔬菜者。但食蔬菜不食魚肉可也。

問　三、仁逢出外作事。約二年後。因感於人生之苦惱。世事之無常。遂委身佛教以求脫離。但苦無明師指導。只與同人共同研究。或誦讀佛學書籍。至今已歷三載。毫無所得。未知初入佛門時。當先施行何種手續。讀何種書籍。

答　佛法具教理行果四事。一切經典是教。經中所說之義是理。依理起行是行。行而有得是果。而學之之法。亦具聞思修三事。但知其名相者曰聞。能解其義理者曰思。能歷事練習者曰修。此三事皆能使心地開朗。識得苦惱之根源。而斷其根。竭其源則解脫矣。然斷竭非易事。能稍減損已是受用。此在因上用功者也。若能念佛（阿彌陀）求生西方世界。能盡此一身。不復再受生死。彼國曰極樂。則苦惱盡矣。民皆無量壽。則無常又捨矣。此是脫離之要法也。未識居士已能行之否。此則向果上用功者也。至於入門手續。當先奉行受三皈依式。

問　四、室內當供奉何種佛像。

答　中央掛釋迦佛像。上方掛西方三聖。左右則普賢文殊彌勒再掛一尊韋馱菩薩。蓋護法者也。

答馬智醫居士問六則

幻庵

問　一、華嚴行願懺後有華嚴字母。無人教授。可不念否。

答　如唱念字母。與懺儀無關者。可不念。但懺儀須習熟後可禮。不宜輕禮慢法也。

問　二、佛七儀規最後通疏宣意。若念佛禮懺荐亡。應否先行具文向冥府申請。釋放先亡來壇聞法。若在最後通疏。恐鬼未知。豈不虛空乎。

答　佛七念佛禮懺。均以自修爲原則。利亡不過回向兼及而已。果能至誠念禮。自利有餘。自然足以感格。無須通疏申請等形式也。

問　三、林長對佛具疏。可自稱主修淨業弟子優婆塞否。對亡靈如何稱呼。

答　對佛疏可如是稱。對亡靈無須用疏。

問　四、[illegible]一不荐衆確否。

答　繫念儀口。皆出家人佛事。居士無分。或謂。不可解。

問　五、居士入林學佛應具皈依疏。在佛前焚化否。疏文式如何。敬求代撰一例。

答　入林既照林章。具志願書。無須於佛前具疏。如林友尚未受三皈依者。急應設法求僧師皈依也。

問　六、弟子擬入世界居士林手續如何林費幾何求示知。

答　可向林索章程一閱。

老子警語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强。草木之生也柔弱。其死也枯槁。故堅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則不勝。木强則兵。（兵者將被斬伐也）强大處下。柔弱處上。

消息

上海佛教同仁會派員赴皖賑災

皖南各縣。自去歲大旱以來。地方災情甚重。尤以搶糧爭食及九華山一帶爲烈。草根樹皮搜刮殆盡。餓死時有所聞。本市佛教同仁會得訊。特向各方勸募大宗捐款。以資救濟。已於前日由該會推事長絕成法師。偕同兩光白聖覺明諸師。前往分別查明施賑矣。

毗盧寺觀音像開光

南京毗盧寺。修建觀音殿。供養八十老翁法名圓照捐贈之千手一面觀音像。已於上月二十四日進殿。該寺即請陵慶法師於二十九日開光。此像法身高三丈三尺。有七十五臂。全用楠木製造。開造像者爲耕雲氏。歷五年之力。方始落成云。

南京普照寺講經

南京莫愁路普照寺。爲於晚近僧界戒律疏忽。影響佛教。爰於今春三月初一日起。恭請悅西法師。宣講梵網經菩薩戒本。以期律學昌明。佛教前途。庶有樂觀云。

卜弋橋佛教淨業社佛七法會誌盛

江蘇武進卜弋橋佛教淨業社。自客冬刹新成立以來。理事長毛用泼居士與該社同仁。熱心宏法。不遺餘力。此次爲祈禱世界和平。超[illegible]於農曆二月十九[illegible]七日[illegible]。請常州清涼寺應元老和尚遠定上人。於每日午後。開講法華經普門品。上人爲已故台宗大德諦老法師之嫡傳弟子。於天台教理。識解卓越。以故該社此次講經。頗能吸引社外一般人士。聽衆除參加佛七之善信外。遠近士女。亦爭先到會恭聽。欣沾法味。殊爲希有勝緣。又此次參加佛七者既達二百餘人。而皈依老和尚者。善男信女。亦有六七十人。允爲該鎮從來未有之盛會云。該社通訊處爲無錫塘堰橋南街毛用泼居士收交。（一）

灌邱廟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

寄凡投稿

灌邱全縣各寺廟。本佛教慈悲度人之旨。僧侶對於國家社會。亦應有所貢獻。爰由佛教會理事長逆航大師領導。組織成立廟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以各寺廟每歲收入。提出若干成。指作會中基金。專爲興辦各種公益慈善事業之需。現該會以災民兒童失學者頗衆。亟先籌辦國民小學一所。由該會中供給書籍紙筆。[illegible]

雜載

世界佛教居士林夏季佛七

本埠哈同路慈厚北里五十一號世界佛教居士林。於古曆四月初二日起。啓建夏季佛七道場七永日。至初八日釋迦牟尼佛聖誕日圓滿。是日午後舉行普佛全堂。晚上施放瑜伽焰口。以資普利幽陽。而沐慈光攝受。在法會期中。欲爲現在或過去者附設蓮位。亦可照辦云。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緣起

先哲云不朽有三。一者立德。二者立功。三者立言。印光大師。嚴淨毗尼。慈悲謙苦。絕俗潛修。卒歸安養。是立德也。法紹淨宗。不居主位。輔導靈巖。道場成就。是立功也。昭示因果。闡發淨業。弘化社啓。[illegible]是立言也。此三不朽。大師一人兼而有之。可是

[illegible]本大諸爲上實九品中數之妙義下超六道邪魔之菩因明彌利入大力處遍大于故妙逐集各稱諸由豎爲一緣梓板流通撥像之廣無以復加非有一百五十頁之多二元四角

[illegible]大約久鈞為上，特以淨土法門及化民善俗之書。歷二十餘年，傳遍于萬部，普及全國。逮於南洋，非　大師為化之降，何能受用施，傳經教如此廣被。靈巖山由　師坑轉住為寺。代有高僧，請本師住持以來，立志中興，願為十方專修淨業道場。民十五，戒塵法師。率衆念佛。一切規約章程，悉秉　師志而定。二十一年後。念佛堂大雄殿天王殿相繼落成。十餘年來。宗風大扇。淨侶雲集。爲南方淨土道場巋然出現。又非　大師指導之功不至此。　大師自行化他。一以三福淨業念佛往生淨土爲歸。去冬往生緣熟。預知時至。將弘化社付囑德森。靈巖山付囑妙真。即於十一月初四日卯時。安詳坐化。輪示得生淨土。今春二月十五。即師生西百日荼毗之辰。適逢釋迦涅槃節。中外緇素畢至。此山發起荼毗盛典。荼毗後得五色舍利。不可勝數。謂非　大師淨德所感。安能法身不壞若是。嗟乎今　大師往矣。然　大師不朽之勝蹟昭然存在。是　大師雖往而未嘗往也。茲逢勝緣斯意義。於悲哀交集之餘。相與會商永久紀念之法。僉謂應將　大師立德不朽之義。建造塔及塔院并置一切法器。令國內外佛教弟子永得參禮瞻仰。夫然後德澤長流。永垂不朽。斯體　大師立功不朽之義。維護設立道場。令念佛往生淨土法門永得模範道俗。夫然後淨宗振興。永垂不朽。斯體　大師立言不朽之義。倘充弘化社流通各種經書。令見者聞者同生正信同修淨業。夫然後佛化彌敷。永垂不朽。然茲事體大。非少數人所能勝任。端賴羣策羣力。共襄盛舉。方足以達其目的。夫我佛　大師及　大師弟子。徧於寰區。孰不思所以永久紀念者。爰發緣起。以告來方。

佛學書局重新精裱明版藏經散帙另售目錄(一)待續

編號	經名	譯者	冊數	價格
一	佛說慧印三昧經	後漢吳支謙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六	大方廣曼殊室利童真菩薩華嚴本教讚閻曼德迦忿怒王真言阿毗遮嚕迦儀軌品	唐廣智不空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九	央掘摩羅經	求那跋陀羅譯	四冊	定價三十元正
一二	佛說寶雲經（附大迦葉本經　四自侵經）		七冊	價五十二元半
一四	佛說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	施護譯	三冊	價廿二元五角
一五	普超三昧經	竺法護譯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一七	起世經	闍那崛多譯	十冊	定價七十五元
一八	佛說守護大千國土經	施護譯	三冊	價二十二元半
一九	佛說金剛香菩薩大明成就儀軌經	施護譯	三冊	價二十二元半
二〇	諸法無行經	鳩摩羅什譯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二一	大方等大雲經	曇無讖譯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二三	金剛薩埵說頻那夜迦天成就儀軌經	法賢譯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二五	佛說華手經（亦名攝諸善根經）	鳩摩羅什譯	十冊	定價七十五元
二六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	菩提留支譯	六冊	定價四十五元
二七	佛說大乘同性經	闍那耶舍譯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二八	十誦律比丘戒本	鳩摩羅什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二九	十誦律比丘尼戒本	法穎集出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三〇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	義淨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三一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義淨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三二	解脫戒本經	瞿曇般若流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三四	長阿含十報法經	安世高譯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三五	顯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三六	攝大乘論本	唐玄奘譯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三八	大方等頂王經（亦名維摩詰子問經）	竺法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三九	大乘頂王經	月婆首那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四〇	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四一	六度集經	康僧會譯	八冊	定價六十元正
四四	賢劫經	竺法護譯	十冊	定價七十五元
四五	法集經	菩提留支譯	六冊	定價四十五元
四六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佛陀多羅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四七	佛說施塔功德經	那連提黎耶舍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四八	成唯識寶生論（亦名二十唯識順釋論）	義淨	五冊	價三十七元半

上開各經係某寺劫後餘劇殘缺不全。僅留什一本局擇其成部者重新精裱配以黃綾面底分部出讓以備收藏家考古家佛學家之珍藏。明代古本已難多見況散帙本又無分售皆可遇而不可求也每種一部欲請報明編號可也

第三組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捐款報告（續二一四期）

佛慧禪居士 捐助洋一百元
方慧普居士 捐助洋一百元
徐南生居士 捐助洋一百元
戴輔國居士 捐助洋一百元
馮慈德居士 捐助洋五十五元
李南星居士 捐助洋五十元
杜慈本居士 捐助洋五十元為追念亡靈顯先考時敏公先妣戚太儒人暨太儒人超登蓮位
杜慈本居士 捐助洋五十元為追念亡嫂顧先室蘇宜人劉宜人往生淨土
饒谷賓居士 捐助洋五十元
歐陽好女士 捐助洋三十元
趙 保女士 捐助洋三十元
程陀妙容女士 捐助洋三十元
智 圓法師 捐助洋三十元
李啟昌居士 捐助洋二十五元
陳呷仔居士 捐助洋二十元
彭炳助居士 捐助洋二十元
關駿業居士 捐助洋十二元
鄭寂殷居士 捐助洋十一元一角

△捐助十元者五十七戶計洋五百七十元

施蔭棠居士 寶 蓉法師 郭綠洲居士
呂玉祥居士 王 成法師 林孝明居士
黃文甫居士 歐陽成璧居士 陳富信居士
陳 容居士 譚楚卿女士 容偉群居士
陸 淨法師 戒 政居士 陳胡氏居士
楊慈華居士 蔡 明居士 王福修居士
淨 祥法師 峰 □居士 馮聖智居士
蘇 藻法師 遍 雲居士 鄒永昌居士
楊德成居士 妙 觀法師 性 聰法師
葉崇義居士 周妙德居士 澄 遂法師
呂國鈞居士 陳妙貞居士 鄧穎超居士
定 慧法師 謝烈娟居士 徐信中居士
曹崇雅居士 謝濟潮居士 鄧 應居士
洋 本法師 毛慈化居士 吳日佳居士
胡毅軒居士 李妙廉居士 梁貫一居士
戚玉佑居士 三 心居士 關炎成居士
屠自豪居士 鄭慶叙居士 李莊律居士
王 韶居士 余紹秋居士 郭 西居士
魏樂德居士 賈 雲法師 陳惠芳居士

張鐵賢居士 捐助洋八元三角六分
光 月法師 捐助洋七元一角九分
紀發義居士 捐助洋六元

△捐助五元者廿二戶計洋一百十元

余家淇居士 蔣桐柏居士 妙 眞法師
盧餘慶居士 程月清居士 黃妙樂居士
卻子實居士 莊澤周居士 鄧佛冰居士
李鶴生居士 開 照法師 阮千芳居士
見 淨法師 賀潤桂居士 遂園精舍
魏玉殊居士 徐湘泉居士 張健夫居士
袁天合居士 雪 峯法師 鄭鏡良居士
蘇大星居士

劉傳根居士 捐助洋四元
毛鳳藻居士 捐助洋三元
林淨昭居士 捐助洋三元
鄭炳榮居士 捐助洋三元
馮慈瑜居士 捐助洋三元

△捐助二元者廿八戶計洋五十六元

謝永誠居士 蔡德慈居士 蔡蒲如居士 慈 進法師 婉 縈女士 田慧南居士 田育之居士 田大有居士 王 緣居士 張仁和居士 鄧紹顯居士
鄧明泉居士 潘慈周居士 楊紹安居士 楊松生居士 江宏[illegible]居士 江振[illegible]居士 方振[illegible]居士 李進華居士 徐景紹居士 鄭慕妍居士
丁味初居士 [illegible]居士 [illegible]居士 黃家綸居士 黃水泡居士 鄭齊湖居士

△捐助一元者五十九戶計洋五十九元

中 明法師 學覺成法師 苗 生居士 悟 性法師 悟 緣法師 月 廣法師 智 高法師 覺 生法師 大 悟法師 學 也法師 徐化成法師 李長修居士 呂 成居士 呂 智居士 李生福居士 黃守信居士 李守慈居士 李守貴居士 李守品居士 甘守戒居士 盧錦祥居士
彭齋修居士 大興成法師 陳 福居士 黃守規居士 雲 度法師 趙開末居士 牛兆基居士 潘水張居士 李福榮居士 馬乘鈞居士 侯淵泉居士 鄒紹農居士 鄭東允居士 鄭衛香居士 寬達炬居士 郭太和居士 體 源法師 馬永慶居士 孫修眞居士 何天祿居士
田廣濟居士 李發榮居士 陸培仁居士 王有才居士 杜 濟居士 張慶靜居士 常清影居士 李松雲居士 李美雲居士 杜俊緯居士 李學周居士 鄧李氏居士 張宗淨居士 張宗錦居士 楊日達居士 楊秉強居士 楊介照居士 楊學昭居士 王蓮寶城居士

△捐助五角者十戶計洋五元

梁守貞居士 李德修居士 況守富居士 劉正修居士
羅守道居士 盧明心居士 左守提居士 盧守尼居士
況守福居士 盧 意居士

（自[illegible]月十六日起至[illegible]月二十日止）共收洋一千七百元〇〇六角五分

連前總共收洋三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